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云之家 OA 系统公示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解释说明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和异议。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反馈意见。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五）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